

附件：

更正事项 1：将“第一章 含山县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”中

“三、获取磋商文件

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17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”

更正为：

“三、获取磋商文件

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17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”

更正事项 2：“第一章 含山县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”中

“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4年9月1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更正为：

“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更正事项 3：“第一章 含山县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”中

“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4年9月1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”

更正为：

“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”

与此相关内容均作相应变更。